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8号
(总号590)
2021年9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柳 江
成 员: 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 编: 陈虹宇
副 主 编: 蒲焱佚 陈 韬
文 轶 罗 超
编 辑: 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凤 顾 星
牟泽东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
土地使用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24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25号 4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82号 1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92号 2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协议出让零星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24号

科技城管委会，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市辖区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暂行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绵阳市市辖区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原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发〔2017〕109号)、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市与市辖区(园区)权责关系的实施意见》(绵委发〔2020〕1号)、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绵委办发〔2021〕8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市与市辖区(园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绵府办发〔2020〕2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政府以协议方式,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且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确需整合的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行为。

第三条 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适用范围为绵阳市市辖区范围内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单宗土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不超过相邻整合宗地面积的10%。

第四条 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

(一)符合整合条件的土地权利人提出申请;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申请后,就申请协议出让的零星土地用地情况、地块规划条件等进行公示,并应当告知其他符合土地整合条件的土地权利人同时享有申请协议受让该零星用地的权利;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需整合土地情况进行审核,对只有一个相邻土地权利人的或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按协议方式出让。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土地权利人,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则通过拍卖方式出让给相邻土地权利人;

(四)对符合整合条件的土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地块规划条件和用地范围图;

(五)按照相关规定,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确定土地协议出让价格;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协议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受让人、地块位置、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和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等。该方案须征求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辖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的意见;

(七)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八)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协议出让方案;

(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协议出让情况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协议出让结果的时

间不得少于 10 日,公示无异议后代表市政府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受让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土地出让价款,按程序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一)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集中办理、统一审议,原则上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每季度集中审议一次。

第五条 严格出让价格。协议出让价格要严格按照市场化评估方式确定。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土地成本和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第六条 加强审核把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把关,严格控制适用范围,避免造成影响市场公平和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第七条 严肃工作纪律。在协议出让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2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

及摊贩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农村家庭、其他组织或团体，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以外举办的各种群体性聚餐活动。

农村集体聚餐餐饮服务分以下三种形式：

(一)举办者自己加工制作；

(二)应举办者要求由承办者上门加工制作(包括只提供加工服务和提供“加工服务+食品”等形式)；

(三)举办者向承办者下订单,承办者采取远程制作加工与现场加工相结合等形式提供服务。

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举办或承办每餐次聚餐人数100人以上(含100人,下同)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坚持食品安全第一、“谁举办(承办)谁负责”、政府督促指导、风险群防群控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实行报告管理制度,举办者、承办者应当自觉履行报告义务,主动接受和采纳食品安全技术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

第五条 举办者、承办者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举办或者承办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各自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完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所需经费。构建食品安全村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农村集体聚餐相关信息,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求现场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加强对制

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坚决制止农村集体聚餐浪费行为。

第七条 辖区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采取限制或者暂停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等紧急措施,并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

第二章 聚餐举办者管理

第八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应当选择取得农村集体聚餐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承办者提供服务。

第九条 举办者应当在集体聚餐举办前2日(丧事家宴及时报告,下同),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向聚餐活动所在地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报告并填写《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见附件1),载明就餐时间、累计餐次、累计就餐人数、场地条件、主要菜品以及是否聘请承办者、所聘承办者的登记卡和健康证明以及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

第三章 聚餐承办者管理

第十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包括“坝坝宴一条龙”“家宴服务队”、农村流动厨师等专业加工服务者;上门提供农村集体聚餐加工服务活动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等;在城区上门提供家庭集体聚餐加工服务活动的城区自办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

第十一条 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应当按照《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取得食

品摊贩登记卡,确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登记时,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住所、联系方式、从业人员名单以及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食品安全培训情况等资料(纸质或电子形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纸质或电子形式)。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后,方可从事上门加工服务。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后,应当参加食品监督管理部门举办的食品安全知识年度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得承办农村集体聚餐。

第四章 举办要求

第十三条 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应当遵守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集体聚餐加工场所和食品贮存应远离禽畜圈舍、开放式厕所、垃圾堆、沼气池以及其他污染源,并事先进行环境清理,采取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食品及原料存放、粗加工、餐饮具和工用具清洗消毒、烹调加工、备餐要合理分区。

(二)集体聚餐加工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个人卫生习惯良好;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近期有腹泻、发热、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症状的人员,不得进行餐饮食品加工制作。举办者或承办者负责对临时加工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

(三)配备足够数量的加工、贮存、清洗、消毒、保温、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所使用的工具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四)加工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得直接使用河水或田间水。洗手及蔬菜、肉类、水产品冲洗等宜使用流动水。

(五)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应加强农药、鼠药、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及就餐场所放置有毒有害物质;加工好的食物应妥善保存,严防投毒等不安全因素,并做到防鼠、防蝇、防尘。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集体聚餐的,应当遵守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依法分类处理。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会同聚餐举办者,在举办前2日向聚餐活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同时报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年度培训考核合格信息;

(二)向举办者出示食品摊贩登记卡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与举办者签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协议》(见附件4),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三)按照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协助举办者选择集体聚餐加工场所、采购符合要求的食品原辅材料;

(四)在餐饮食品制作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对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重点品种和关键环节的管理;

(五)督促、配合集体聚餐举办者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供餐的每种食品应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在清洗消毒后的容器内,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不得进行再加热;

(六)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在承办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承接未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每餐次就餐人数 1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

(二)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场所加工制作农村集体聚餐;

(三)利用不合格食品原辅材料加工制作食品;

(四)使用亚硝酸盐、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五)使用野生菌、发青发芽土豆、新鲜生黄花、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原材料;

(六)提供无合法来源的散装白酒;

(七)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五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摊贩登记卡的登记、管理工作。在食品摊贩登记卡上应做标记,标明从事农村集体聚餐加工制作服务。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

责建立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机制,负责建立台账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进行登记和统计,每季度以纸质形式,在乡(镇)及村(居)民委员会办公地对登记在册的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名单进行公示。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技术指导。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和聚餐承办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集体聚餐承办者,发放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其食品摊贩登记卡上增加标识说明。(合格证样式见附件 6)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聚餐承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行为进行公示,并指导聚餐举办者选择诚信、合法、规范的聚餐承办者:

(一)一年内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没有报告;

(二)承办农村集体聚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三)操作加工过程未严格执行食品留样、保存、加工、采购、查验等规范,且拒不配合整改;

(四)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

(五)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农村集体聚餐的报告时,向举办者、承办者发放《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见附件 2),签订《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3),并根据聚餐举办规模的不同,采取相应的

分级指导措施。现场指导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时,要立即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举办者或承办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并如实填写《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见附件5),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每餐聚餐人数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由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导村(居)民委员会安排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二十一条 每餐聚餐人数500人以上(含500人)1000人以下的,由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二十二条 每餐聚餐人数1000人以上(含1000人)的,由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商请县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指导。

第六章 监管部门职责

第二十三条 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负责组织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制定规范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统一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

第二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农村流动厨师

协会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级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辖区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保险宣传,依法合规办理有关保险业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和风险分担作用。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主管行业集体聚餐行为,督促指导举办者主动履行报告等义务。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集体聚餐应急处置工作纳入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就餐人员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的,举办者或承办者应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组织人员迅速将患者送往就近医院就诊,立即报告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工作人员和村(居)委会,保护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传染病报告后,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传染病报告,应按照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救治,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在初判是涉及农村集体聚餐的,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通报所在地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安办报告。食安办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处置意见,报同级食安委和上级食安办。

第三十六条 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时限及要求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8〕1号)执行,预案修订后按修订预案要求执行。

第八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违反《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食品摊贩相关管理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

第三十九条 为预防传染性疾病传播,倡导文

明就餐,鼓励实行分餐制或使用公勺公筷。

第四十条 倡导从简用餐,科学配置菜单,合理购置食材,拒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一条 鼓励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第四十二条 鼓励成立农村流动厨师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引导和督促农村流动厨师依法、诚信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第四十三条 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管理、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登记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宗教场所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 附件:1.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
2.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
3.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4.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协议
5.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
6.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员(协管员)考试合格证明(样式)

附件 1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举办者 | | 电话 | | 地址 | |
| 举办时间 | | 集体聚餐加工场地: | | | |
| 单餐次最高就餐人数 | | 拟办桌数 | | 拟办餐次数 | |
| 承办者 | 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亲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请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食品安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 | | |
|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是否报告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卡号: _____) 是否考核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2.厨师情况: | | | | | |
| 主厨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有无健康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主厨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有无健康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帮厨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有无健康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帮厨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有无健康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3.主要食品原料及来源 | 猪肉:市场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喂养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死畜禽肉: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市场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种植近期是否施过农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白酒:购买地点: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合格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油: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合格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饮料: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合格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凉菜: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应注意检查颜色、气味等是否正常 海鲜: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芽土豆: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菌: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主要菜品(凉菜、卤菜必须注明) | | | | | |
| 5.加工场地卫生条件和卫生设施 | 使用水源 |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河塘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餐具消毒方法 | 消毒柜 <input type="checkbox"/> 煮沸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家里有无贮存或使用下列有毒有害物品 | 磷化锌 <input type="checkbox"/> 磷化铝 <input type="checkbox"/> 亚硝酸盐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农药 <input type="checkbox"/> 醇基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6.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报告人 | | 报告时间 | 年月日时 | | |
| 备注:表中空格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选择打√ | | | | | |

附件 2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

根据《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举办、承办农村集体聚餐应遵守如下食品安全要求:

1. 举办、承办农村集体聚餐和承办者应举办者要求开展延伸服务时,均要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要按照食品安全要求选择场所和加工制作食品。

2. 加工制作场地应清洁卫生,远离禽畜圈、厕所等污染源。

3. 餐饮具及工用具必须经过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4. 集体聚餐加工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有传染病和近期有腹泻等胃肠道症状者不得进行食品加工。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5. 食品原料应进货验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使用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和病死毒死禽畜肉及鱼类;不得使用野生蘑菇、发青发芽土豆等。

6. 采购的肉类、水产品及半成品等若不能及时加工处理,应使用冰箱或冰柜进行冷藏(冻)保存。

7. 加工过程做到生、熟食品分开,生、熟食品加工用具分开,防止交叉污染。隔餐食品必须烧熟煮透,有异味及感观性状异常等不得食用。

8. 制作虾、蟹等海鲜类食品应具备专用场地和工具,用后立即消毒。条件不具备者,不得使用和加工制作虾、蟹等海鲜类食品。

9. 不做或少做凉菜卤菜。加工制作凉菜卤菜必须有专门场所、专用工具和容器,不得使用亚硝酸盐。凉菜卤菜现食现做,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食用的应在冷藏或冷冻条件下存放。

10. 禁止采购、使用、存放亚硝酸盐,管好农药、鼠药、有毒化学物品等,防止化学性食物中毒。

11. 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12. 提倡就餐前洗手和使用公筷。

附件 3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保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预防与控制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我自愿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自觉遵守《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技术指导,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章)

年 月 日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举办者): 乡(镇) 村(社区) 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办者):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方定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举办桌(10 人/桌)集体聚餐,聘请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形式承办,乙方按每桌人民币()元收取甲方费用。在集体聚餐举办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遵守《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食品安全责任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每餐次就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上,应在集体聚餐举办前 2 日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 负责提供方便、宽敞,与集体聚餐就餐人数相适应的加工制作场所。场地应相对隔离,具备基本食品安全条件,要清洁卫生,不得有开放式粪坑、垃圾堆等污染源,并采取消除苍蝇、老鼠等的措施。

3. 提供充足、卫生、安全的生活饮用水。

4. 指定专人参与乙方集体聚餐加工制作过程的管理。不得要求或同意乙方加工制作腐败变质、生虫霉变、有毒有害、病死毒死、超过保质期及不新鲜的食品和原料。

5. 负责集体聚餐加工制作场所安全防范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 承办每餐次聚餐人数 1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应在集体聚餐举办前 2 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 从事农村集体聚餐的聚餐承办者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并经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

3. 对农村集体聚餐加工所用原料、用水等进行检查,如存在安全隐患,必须经整改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后,才能进行加工操作。不加工使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有毒有害、病死毒死禽畜肉及鱼类、超过保质期及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食品和原料;不加工制作野生菌、发芽土豆、新鲜生黄花等容易引发食物中毒的食品。不得加工制作河豚鱼;不得违法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不得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食用。

4. 主厨既是加工制作者,又是加工制作过程的管理者,应对所有食品原料质量严格检查把关。对加工制作过程加强管理,做到生熟食品存放和切配分开,避免交叉污染,菜品烧熟煮透,凉菜卤菜当餐现吃现做,餐具清洗消毒等,保障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 不向甲方出售自制的食品成品、半成品。

三、共同责任

1.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发生可

疑食物中毒及其它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甲乙双方均应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将病人送往医院就诊。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主动提供剩余食品、原料及相关物品。

3. 发生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方应

承担相应的民事(医药费等)法律责任。

4. 本协议仅限于本次农村集体聚餐有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附件 5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现场指导人员：

| 举办者：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
| 承办者：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 是否报告： | 就餐人数（桌）： | |
| 项 目 | 具体指导内容 | 检查情况 |
| 加工场所 | 加工场所内外是否清洁卫生，远离污染源（禽畜圈养舍、开放式厕所、暴露垃圾） | 是□否□ |
| | 加工、就餐场所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甲醇、农药、鼠药等） | 是□否□ |
| 从业人员 | 是否专人管理（姓名： 电话： ） | 是□否□ |
| | 厨师是否有健康合格证明 | 是□否□ |
| | 所有从业人员是否有咳嗽、腹泻等症状；是否留有长指甲；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从业人员 名，健康证 个） | 是□否□ |
| 清洗消毒 | 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具是否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方式： 消毒时间： ） | 是□否□ |
| 食品及食品原料 | 是否有过期和霉变食品原料，使用的凉菜卤菜色、味是否正常 | 是□否□ |
| | 是否使用高危食品（如野生菌、发青发芽土豆、新鲜黄花、四季豆等） | 是□否□ |
| | 是否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肉（查看肉类制品检疫合格证） | 是□否□ |
| 食品加工及储存 | 是否知晓烧熟煮透、煮熟的食品是否与生食品分开存放 | 是□否□ |
| | 海鲜加工清洗是否使用专用场所和工具 | 是□否□ |
| | 剩菜是否存放至冰箱或者冰柜中；不能及时加工处理的肉类、水产品及其他半成品是否存放在冰柜或者冰箱中 | 是□否□ |
| 食品留样 | 是否具备留样冷藏设备，留样菜品每样不少于 125g，48 小时保存 | 是□否□ |

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责令举办者（承办者）于 日前整改。

举办者： （ 月 日）；承办者： （ 月 日）；

检查指导人员： （ 月 日）

附件 6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员 (协管员) 考试合格证明 (样式)

140mm

绵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员(协管员)

考试合格证明

贴照片处

210mm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从事岗位: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发证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8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绵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1〕16 号)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措施及支持政策公开。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在市政府网站汇集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级各部门(单位)规划,展示全市规划体系,引导社会支持、监督规划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二)推进工作流程和平台规范化。

遵照 9 项省级政务公开地方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和各环节管理,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操作规范嵌入业务系统,逐步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分类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设置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和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发布本地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全面梳理办事指南、流程、机构等服务事项,实

现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场所发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同源。推行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服务,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综合采用政务新媒体、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精准推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政策信息。(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六)加强重点政务信息管理。

集中统一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及行政机关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并及时更新。行政权力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确保线上办事指

南与线下办件标准一致。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政府在 2021 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七)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优化专栏检索、下载功能,推进各级专栏数据互联互通,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加强本级政府、本系统、本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库建设,推动市级政策文件库等数据资源与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效联通。(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三、围绕中心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八)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

围绕“绵碛合作”、发展现代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加强政策发布。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以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九)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不断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所属单位开展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工作。

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重要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推进政府采购信息依法规范公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发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推进情况,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工作举措,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依托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强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简称“双公示”信息)的全量及时归集与依法依规公示。(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四、围绕群众关切推进政策解读全面深入

(十二)做好重大政策解读。

聚焦“六稳”“六保”、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点任务,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注重解读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举措内涵,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市场预期的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创新开展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采用图文解析、吹风会、发布会、简明问答等方式,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第5代超文本标记语言(H5)和可视化图表、短视频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三)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

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四)扩大基层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

结合职责权限,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明确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方式、渠道,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了解行政决策执行中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五)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公开回应结果。

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回应结果。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对县市区、园区、部门(单位)回应关切情况进行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政府工作。(牵

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五、围绕载体建设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提升

(十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维护。

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逐步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严格内容发布审核把关,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避免引发负面舆情。定期核验办事服务类信息的准确性、功能实用性,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信息。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七)深化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

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建立完善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基本信息库。定期分析本地本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状况,常态化开展清理整合。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按照做优做强主账号的要求,尽快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有序关停无力维护的账号。落实分级备案制度,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要向主管单位报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八)提升政府公报服务社会水平。

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规章、规范性文件,实现应登尽登及时登。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刊登和通报机制。优化赠阅范围,贴近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发布电子版,优化检索、阅读、下载、安防等功能,探索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内容传播。(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六、围绕工作实效推进制度建设夯实基础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责,理顺机制,保障经费,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

分析。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内部工作流程及答复内容要素,及时将处理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录入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加大监督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和我省具体收缴规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一)强化指导督促。

开展季度抽查和半年检查,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扎实做好查遗补漏工作,将信用类专项网站全部纳入统一监管。切实解决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制度,优化第三方评估,对违反《条例》规定、工作推进滞后,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加强问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9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绵阳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绵阳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导向,创新工业企业用地保障和项目监管方式,探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增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群众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本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地”,是指依据法定规划,在先行完成相关区域评估、设定控制指标基础上,以出让等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各县(市、区)(园区)要按照“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要求加快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明确用地指标、优化供地程序、加强供后监管,积极构建工业项目公开透明的新型招商模式、全程监管的新型管理模式和节约集约的新型用地模式。在

2021年底前,市辖区(园区)要先行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2022年,全市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工业园区以及省级新区(以下统称园区)新增工业用地3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2023年,园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根据本地实际在本辖区选定区域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估评价事项,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作为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及制定产业准入要求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住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标准地”指标体系。

在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统筹考虑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基础和区位地理条件等,制订发布切实可行

的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以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开发强度(容积率等)3项指标为主干指标,并可结合本地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区域评估要求,选择工业项目“标准地”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安全生产管控指标、产出强度、科技创新、就业要求等特色指标。指标体系根据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完善。鼓励分行业、分区域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分类。鼓励按行业、分区域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分类。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

(三)实行“标准地”履约承诺。

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标准地”项目,在用地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后,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供应的“标准地”项目,审批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

(四)实施“标准地”土地供应。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先行设定的控制指标,拟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文本,明确具体指标值、履约标准、初始运行期、监管责任、退出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在组织土地出

让时,要将相关指标要求、项目建设投资协议文本、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企业信用承诺书等内容纳入“标准地”出让文件,向社会发布“标准地”出让公告。用地企业竞得“标准地”后,及时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同步与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指定的机构签订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协议及企业信用承诺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五)加强“标准地”权证管理。

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应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标准地”转让后,其有偿使用合同、投资协议、企业信用承诺书和相关登记文件等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

(六)落实“标准地”联合验收。

“标准地”项目竣工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对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标及有关事项进行联合验收。对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企业,协议或合同约定有整改期限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约定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约定要求的,

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应急局等〕

(七)开展“标准地”达产复核。

项目投产运营阶段，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协议开展达产复核。对达产复核未通过的工业企业，协议或合同约定有整改期限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约定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约定要求的，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项目达产复核通过前，企业股权不得变更，不动产不得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不得超过土地出让总价款的额度。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等〕

(八)创新“标准地”监管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完善工业用地“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全流程协同监管，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承诺事项和相关规定建设、投产和运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未按规定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未按约定竣工、达产或未达标的，按照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和政策规定进行失信公示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委、市税务局等〕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9月底前)。

制定出台绵阳市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二)先行推进阶段(2021年9—12月)。

市辖各区(园区)要率先启动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选定本辖区适当区域完成区域评估，研究制定“标准地”操作流程、工作指引、协议文本、以及审批承诺、过程监管、竣工联合验收、达产复核和信用管理等具体办法；完成指标“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设定并于10月底前面向社会公布；在12月底前，至少完成1宗“标准地”出让实例。

(三)重点攻坚阶段(2022年1月—6月)。

各县(市)参照市级试点经验、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和标准，在省级以上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区域，至少完成1宗标准地供应。

(四)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7月后)。

2022年7月—12月，全面推行“标准地”制度，各地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做好跟踪指导。2022年12月后，全市各类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和产业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内的新供工业用地，原则上全部采取“标准地”供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标准地”改革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标准地”改革中重大事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高度重视推行“标准地”改革工作,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任务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制定配套措施,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实施主体,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产业准入、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市经信局负责指导指标体系建设、投资建设协议、达产复核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出让方案编制、按标出让土地、建设方案审批、登记发证等工作;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推动审批改革等工作;市住建委负责指导竣工验收等工作;市经济合作局负责指导按“标准地”招商引资等工作;生态环境、应急、水利、科技、财政、税务、统计、地震、文旅、公安、绩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单位按分工指导落实开展区域评估、指标体系、支持政策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督查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行“标准地”制度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及时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三)实施容错免责。

对于积极推进改革工作,由于改革的不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矛盾的,可视具体情况根据《绵阳市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进行容错免责处理。

(四)强化指导宣传。

“标准地”改革工作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促指导。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标准地”改革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并通过积极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